

巴黎原则和国际编目原则的比较分析

Comparison of Parisian Principle and International Catalogue Principle

梁 静

(襄樊学院 襄樊 441053)

摘 要 通过对巴黎原则和国际编目原则的产生背景和主要内容的介绍和比较分析,阐述了国际编目原则是对巴黎原则的替代和拓宽,它以国际上主要的编目传统为基础,同时兼顾 IFLA 的两个文件“书目记录的功能需求(FRBR)”和“规范记录的功能需求与编号(FRANAR)”所提出的概念模型,以增强国际书目数据和规范数据的共享,满足用户的多方面需要,同时为制定一部国际性编目规则的努力提供指导。

关键词 文献编目 巴黎原则 国际编目原则 比较

2003 年 12 月,在德国法兰克福召开了 IFLA 国际编目规则第一次专家会议(IFLA Meeting of Experts on an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Code, 1st, Frankfurt, Germany, 2003),这次会议通过了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文件——《国际编目原则声明(草案)》(Statement of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Principles, Draft, 以下简称国际编目原则)。虽然这个草案目前还处于国际讨论过程,但已迅速翻译为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汉语、韩语等十多种语言在 IFLA 网站上发表,足见国际编目界对它的强烈关注。

1 国际编目原则的产生背景

1.1 关于巴黎原则

1.1.1 时代背景。对西方编目传统而言,从历史上形成了英美编目体系和普鲁士编目体系两大体系,虽然两大体系以著者为主要款目标目的理念是一致的,但对“著者”的概念有严重分歧。英美体系认为,著者可包括原始创作者、编者、译者,而且团体也被认为是一种“集体著者”,都可被当作主要款目;而普鲁士体系只承认原始创作者是著者,不承认编者、译者是著者,也不认为团体可以做主要款目。两大体系之间的分歧和争议,客观上促进了国际编目界对编目原则和编目技术方法广泛深入的研究讨论,以寻求一种更系统、兼容性更强的编目条例。

在 IFLA 和 Unesco 的共同推动下,1961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在巴黎召开了国际编目原则会议(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ataloging Principles),有 53 个国家和 12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这是国际编目史上第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会议。

1.1.2 主要精神。大会的中心论题是商讨各国编目规

则的统一,达成一项国际通用的编目原则。大会完全接受了美国编目专家柳别斯基向大会提出的工作报告和他的“不仅要有规则,而且要有原则”的指导思想,制订并通过了“原则声明”(习称“巴黎原则”)。该声明包括目录的职能和结构,款目的种类、使用和功能,统一题名,个人著者,团体标目,多著者,书名标目,个人名字的款目词等,从而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编目原则体系。“巴黎原则”的另一个重要成果是,对英美编目体系和普鲁士编目体系关于团体标目的重大分歧做了折中处理,一方面承认团体可以作为主要款目,另一方面又大大缩小团体作为主要款目的范围。

1.1.3 局限性。40 多年过去了,随着各种媒介的出现、计算机技术的进步和国际互联网的发展,巴黎原则逐渐显现了它的历史局限性,主要表现在:只涉及一个或一些图书馆的馆藏,而不涉及全球范围图书馆的馆藏;只涉及图书,而不涉及一种作品的所有内容表达或载体表现;只涉及款目原则,而不涉及书目著录、规范记录和主题。

1.2 关于国际编目原则

1.2.1 时代背景。国际编目原则指出:“巴黎原则的目的——作为编目国际化的基础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实现,世界各国制定的编目规则大多严格遵循或在很大程度上遵循了巴黎原则的要求,”40 年来,西方国家大都按照巴黎原则修订了本国编目条例,其中以 AACR2 为代表,它在“总体上遵循了巴黎原则”,成为在西方国家影响最大的编目条例。东方国家由于语言、文化和编目传统与西方有较大差异,某些观念与巴黎原则还有一定距离(如主要款目、统一题名等),但在许多方面接受或接近了巴黎原则,例如我国编制的《中国文献编目规则》。

从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全球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使世

作者简介:梁 静,女,1974 年生,馆员。

界范围内使用联机公共目录系统(OPACs)成为现实,但是这种开放的、无国界的目录系统面临的主要矛盾是:a.不同层次读者群体对书目记录功能的需求不同;b.不同国家读者群体习惯使用的语言不同。巴黎原则无法克服以上矛盾,因此,“21世纪伊始,IFLA一直致力于对巴黎原则的修订,以期能实现适应联机图书馆目录和其他一些需要的目标。原则的首要目标是为读者提供便利”。

1.2.2 国际编目原则是对巴黎原则的替代和拓宽:由只涉及文字内容的作品扩展到包括各种文献类型;由只涉及款目的选择和形式扩展到包括书目记录和规范记录的各个方面;由只涉及描述性编目(著录规则)延伸到主题编目(分类和主题标引)。

国际编目原则指出,它是“以国际上主要的编目传统为基础,同时兼顾 IFLA 文件‘书目记录的功能需求(FRBR)’和‘规范记录的功能需求与编号(FRANAR)’提出的概念模型”。国际编目原则“以国际上主要的编目传统为基础”这句话表明国际编目原则继续沿用过去的编目传统;以卡特的《字典式目录规则》为例,该规则提出了著名的三条目录原则:a.“读者至上”原则,即读者的方便要永远在编目员的方便之上;b.“目录双重职能”原则,即著者款目的目的是要能提供已知著者姓名的图书,也要能揭示馆藏特定著者的全部著作;c.“主题专指性”原则,即主题标目要最深入、最直接地表现文献内容。其中,“读者至上”是最重要的原则。一个世纪以来,卡特提出的原则一直保持着旺盛生命力,并在巴黎原则和国际编目原则中得到了体现。

国际编目原则同时兼顾 IFLA 文件“书目记录的功能需求(FRBR)”和“规范记录的功能需求与编号(FRANAR)”提出的概念模型,以适合于 OPAC 的需要,这是对巴黎原则的发展和拓宽,“以增强国际书目数据和规范数据的共享,同时为致力于制定一部国际性编目规则提供指导”。2005 年 5 月,修订 AACR2 联合指导委员会决定将正在编写讨论的 AACR3 更名为 Resources Description and Accesses(RDA),反映了制定一部国际性编目规则的倾向。

2 巴黎原则与国际编目原则的比较分析

巴黎原则与国际编目原则在许多方面是有可比性的(但某些方面无法比较),例如,在范围方面,巴黎原则基本只限于图书馆目录,而国际编目原则除了“适用于书目记录和规范记录以及当前的图书馆目录,同时也可用于由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团体创建的书目和数据文档”。也就是说,国际编目原则的适用范围要比巴黎原则广泛得多。下文就两个编目原则的一些主要概念做一些分析比较。

2.1 目录的职能 巴黎原则认为,目录必须有效地确定以下两点:一是图书馆是否藏有由以下特点确定的特定图书(图书的著者或书名,或书上没有标明著者仅有书名,或著者或书名都不合适或不足以说明该书著者、书名事项时,用

适当的名称代替书名)。二是图书馆藏有某一特定著者的哪些著作,以及某一特定著作的哪些版本。因此,可以说巴黎原则强调的目录职能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揭示图书馆藏有特定著者或特定书名的著作,即检索的功能;二是集中反映图书馆藏有的特定著者的全部著作和同一著作的各种版本,即集中的功能。

国际编目原则认为,目录的功能是使一个用户能够:a.利用资源的属性或关系进行检索,从某一收藏(现实的或虚拟的)中发现(find)书目资源,包括查到单个资源和成套资源;b.识别(identify)一个书目资源或代理者(即确认记录所描述的实体对应于所查找的实体,或者区分具有相似特征的两个实体或多个实体);c.选择(select)一个适合用户需求的书目资源(即选取一个在内容、物理形式等方面能满足用户要求的资源,或放弃一个不适合用户需求的资源);d.获取(acquire)或存取(obtain access)所著录的文献(即提供信息,使用户能够通过购买、借阅等方式获取某一文献,或者以电子方式通过联机连接远程资源检索某一文献),或者获取规范记录或书目记录;e.浏览(navigate)目录(即通过书目信息的逻辑排列或清晰的浏览途径的展示,包括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和单件之间关系的展示)。国际编目原则强调的目录功能包括发现(find)、识别(identify)、选择(select)、获取(acquire, obtain access)和浏览(navigate)五个方面,其中最重要的是发现和识别的功能。

将两个原则相比较,我们可以发现,巴黎原则限于一个或一些图书馆收藏的图书,书目实体关系是平面化的(局限于一种著作不同的版本);而国际编目原则打破单个图书馆的界限,面对世界的 OPACs,建立了一种多维的书目实体关系,可根据用户需求,既能反映单个资源,也能反映特定层面的全部资源,而且这种资源也不再限于印刷出版物,而是囊括了所有已知的文献类型。其次,巴黎原则是一个款目原则,它的检索条件是从“著者”或“书名”入手,找到有关著作或著作的不同版本;而国际编目的检索条件不限于“著者”或“书名”,还包括了资源的全部“属性”和“关系”。此外,有关选择、获取、浏览的功能,也是巴黎原则所没有的。

2.2 实体、属性和关系 “实体、属性和关系”是巴黎原则所没有的,它是国际编目原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按照 FRBR/FRANAR 概念模型,编目工作应当涉及几个不可忽视的方面:

2.2.1 书目记录中的实体。这些实体是知识与艺术的产物如作品(work)、内容表达(expression)、载体表现(manifestation)、单件(item)。按照 FRBR 模型,“作品”是一种“独有的知识或艺术创作”,是抽象的实体;“内容表达”是“作品的知识或艺术的实现”,通常以文字或音像表达,但还不具有物化形式;“载体表现”是“一种作品之内容表达的物理体现”,例如文字或音像所依附的纸本、胶片、磁带或光盘等,已是物化的实体;“单件”则指“一种载体表现的单一样本”,一

般理解为编目时的具体文献。书目记录应反映载体表现,每一种物理形式(载体表现)的文献都应创建一条单独的书目记录。载体表现可以是单部作品、多部作品合集,或一部作品的组成部分,可以以一个或多个物理单元形式出现。

2.2.2 规范记录中的实体。规范记录应记载以下实体的受控形式:a.个人、家族、团体名称;b.主题: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单件;个人、家族、团体;概念、实物、事件、地点。以上书目记录和规范记录的实体包括了三组实体:第一组实体包括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单件;第二组实体包括个人、家族、团体名称;第三组实体包括各类主题(其中也包含作为主题的第一、二组实体)。第一组实体与文献外部特征的描述有关(涉及著录),第二组实体与产生文献的责任者或代理者有关(涉及标目),第三组实体与文献的内容特征有关(涉及分类和主题标引)。三者围绕文献资源这个核心,形成了一种有层次的有机联系。

2.2.3 属性。识别每一个实体的属性都应当作为书目记录和规范记录的数据元素。属性是“一个实体的特征,属性可以是实体内在的,或由外部输入的”。属性是用于识别实体的,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实体内在的、固有的属性,例如图书页码尺寸、题名、出版者名称等物理特征或识别特征;另一类是外部分配给实体的符号代码或其他识别信息,例如分类号、主题、馆藏信息等。以上三组实体的各个层次或方面都确定了用于识别的属性,例如,第一组实体中的载体表现,作为书目记录的基础,其属性与 ISBD 的著录项目和著录单元完全吻合,这就充分保证了不同书目记录的识别。

2.2.4 关系。具有目录学意义的实体间的关系应当通过目录来识别。在 FRBR 模型中,实体-关系模式比较复杂,三组实体的关系分别为书目实体关系、个人和团体关系、主题关系等。以书目关系为例,一个作品可以有一个或多个内容表达,一个内容表达可以有一个或多个载体表现,一个载体表现可以有一个或多个单件,形成一个由上到下的书目关系,在目录中,这种上下层次关系通过不同实体的属性反映并予以联系。再以个人和团体关系为例,个人或团体与第一组实体中的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和单件分别建立创建、实现、生产或拥有的关系,比如一个创建者总是与他所创建的作品连接在一起。最后是主题关系,特定主题可以保证将所有相关主题内容的作品连接在一起。

2.3 检索点 巴黎原则只有标目而没有检索点的概念。书目著录的结果是得到具备各种不同目录功能的款目(标目分为主要款目和附加款目两大类)。主要款目标目的选择涉及以下 4 种情况:单个人著者;团体;多个著者;题名。国际编目原则的检索点用于查询书目记录与规范记录。书目记录的检索点包括:a.作品、内容表达或载体表现的题名以及作品创作者的名称;b.作为创作者的团体;c.其它附加检索点。规范记录的检索点包括实体名称的规范形式及其

变异形式。

从巴黎原则的“标目”到国际编目原则的“检索点”,我们可以看到传统的款目排检点发展成记录查找标识的演变轨迹。在日益普及的 OPAC 系统中,款目让位给了计算机记录,存取计算机记录的检索点也开始取“标目”而代之。据国际编目原则的词汇表,检索点和标目都是“用以查找到某一书目记录、规范记录或参照的一个名称、术语、代码等”。如果说,以前还将“标目”与“检索点”作为两个有关联的术语(在 AACR2 中,“标目”是“位于目录款目首行,提供检索点的名称、词或词组”;“检索点”是“可能用以检索、识别书目记录的名称、词汇、代码等”),那么在国际编目原则中这两个术语已是同义词了。还有一个有变化的术语是“统一标目”,它在国际编目原则中改称“规范标目”,并定义为“一个实体的统一受控检索点”。新名称保留了“标目”,但它不是“款目”的排检标识,而是记录的检索点,并强调了它的受控、规范的特征。

2.4 标目规范化的基本条件 巴黎原则规定,统一标目通常应是在编作品各个版本中或权威参考资料中出现的最常用的名称(或名称形式)或题名。若作品的各个版本以不同语言出现,则优先选用根据原语言版本确定的标目;若该语言不是目录通常使用的语言,则可根据目录常用语言的版本与参考资料确定标目。国际编目原则规定,规范标目应当是以一贯形式识别实体的名称,或是显著出现在载体表现中的名称,或是被目录用户广为接受的名词(即“惯用名称”)。当名称以几种语言表达,优先选择的标目应当根据采用原语言和文字表达的载体表现中出现的的信息;若原语言和文字并非在目录中正式使用的语言和文字,则标目可依据载体表现或参照中出现的,以最适合目录用户的一种语言和文字表达的形式。巴黎原则确定的规范标目(统一标目)选取原则已被国内外的编目规则采纳。国际编目原则继承了这一原则,并对标目选取的优先顺序作出更为明确的规定。巴黎原则和国际编目原则对多语言标目的选取原则也是相同的,即优先选用原语言形式,但不拘泥于原语言形式,可根据情况选取目录用户熟悉的语言形式。

2.5 各类型标目的形式 巴黎原则对每类标目先确定选取主要款目标目的原则,然后确定该类标目统一标目形式的规则:a.个人著者:以著者作品各版本中最常见的名称为统一标目,但强调采用全称形式。b.团体:以团体出版物中最常见的名称为统一标目。国家与其它行政管辖区的统一标目应当是常用的领土名称形式,并使用最适合目录用户的语言。规定了多种名称形式的选择顺序:最常见的名称形式—正式名称形式—最适合用户的语言形式—惯用形式。团体更名后作为新的实体看待。c.题名:以原题名或作品各版本中最常用的题名统一题名,除非作品有惯用题名。国际编目原则将检索点形式分为以下 4 类:a.个人名称形式:根据个人公民身份所在国的惯例,其次根据个人常住国的惯

例,再其次根据载体表现或一般参考源上个人常用语言的一贯用法来确定个人名称形式。b. 家庭名称形式。c. 团体名称形式:政府名称的规范标目应采用在其领土辖区最新使用的名称,该名称形式在语言和文字上要最合目录用户的需要。团体更名后作为新的实体看待。d. 统一题名形式:统一题名应是原题名或在作品的载体表现中常见的题名,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采用目录语言与文字的惯用题名。

与巴黎原则相比,国际编目原则的检索点类型增加了家庭名称,从而扩展了编目规则选取检索点的范围。从其它各类型检索点形式的选取原则来看,国际编目原则基本上继承了巴黎原则的精神,对于个人名称,国际编目原则已不强调采用全称形式,对个人名称的选择顺序也作出更为明确的规定。在团体名称的选择顺序上,国际编目原则也与巴黎原则基本相同,只是未提及团体的正式名称。至于政府名称和团体更名,两者的规定是完全一致的。

3 制定编目规则的第一目标:目录用户的便利性

国际编目原则以附录的形式总结了制定编目规则的十大目标,即目录用户的便利性、通用性、表达性、准确性、充分性与必备性、有意义、经济性、标准化、集成化、可论证性,并对这十大目标的内涵作了十分简明扼要的阐述。

国际编目原则在引言中开宗明义地提到,新的国际编目原则的首要目标是为目录用户提供便利。随后在第一节和附录中多次强调,制定编目规则的最高原则应当是为目录用户提供便利,指导编目规则制定工作的最高目标是用户的便利性。目录用户的便利性,其具体含义是指,在对著

录以及检索点名称的受控形式作出抉择时应该考虑到用户。编目工作的最终成果要给目录用户享用,编目工作者,包括编目规则的制定者,就无权忽视用户的利益,而便利性正是体现用户利益的一个重要方面。“公从的便利”应置于何种地位一直有争议,但现在我们的编目规则在选择规范的名称标目时已放弃了真名、全称,强调“为人熟知”,这不说是用户便利性的一个胜利。

参考文献

- 1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 <http://www.calis.edu.cn/calis/llhtml/>. 2007. 5. 25
- 2 IFLA Study Group on the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Bibliographic Records[A].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Bibliographic Records: final report. Munchen: K. G. Saur, 1998
- 3 IFLA Meeting of Experts on an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Code (1st: 2003: Frankfurt)[A]. IFLA Cataloguing Principles: Steps Towards an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Code; Report from the 1st IFLA Meeting of Experts on an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Code, Frankfurt, 2003. Munchen: K. G. Saur, 2004
- 4 IFLA Working Group on GARE Revision[A]. Guidelines for Authority Records and References. 2nd ed. Munchen: K. G. Saur, 2001
- 5 Functional Requirement and Numbering of Authority Records[M]. <http://www.ifla.org/IV/ifla67/papers/096-152ae.pdf>
- 6 1961 年国际编目原则会议论文选译[M]. 北京: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1962

(责编: 勃亦愚)

(上接第 85 页) 心应用,从肇始于 1994 年的亚玛逊网站和博客到 2006 年层出不穷的“客”系列(闪客、播客、换客、博客)等均概莫能外地体现了其社会性触角的展延,如“社会性标签”、“民间分类”都体现了社会性的“积非成是”的本质,其中网络信息用户已成为信息组织和服务的起点和归宿,即“人-信息交互”(HII)的循环结构。正因为如此,“信息建筑学”的创始人 Peter·Morville 也将“社会性”作为网络信息服务新定位“信息可检索性”(findability)的关键切入点。

本文也通过理论与实际、传统与现实相结合的分析,力图探索出形成“人-信息交互”的过程及规律,以期对提高网络信息服务的水平有所裨益。

网络信息服务所表现出的 HII 的“社会性”特征本质性地验证了英国著名情报学家 B·C·布鲁克斯对情报学理论研究对象,即世界 2 与世界 3 相互作用的论断,并为当今的情报学理论研究以及专业信息服务提供了新的认知角度。

参考文献

- 1 王崇德,刘春茂. 科技期刊综论[J]. 情报科学, 1989(2)

- 2 王崇德. 情报科学原理[M]. 台北: 农业科学资料服务中心, 1991
- 3 [英]B·C·布鲁克斯著;王崇德译. 情报科学基础(一). 情报科学, 1983(4): 84-94
- 4 T·D·Wilson. On User Study and Information Needs[J].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2006(6): 658-670
- 5 Amanda Spink, James Currier. Towards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for Human Information Behavior: An Exploratory Study[J].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2006(2): 171-193
- 6 Louis Rosfeld, Peter Morville. Information Architecture for the World Wide Web[M]. America: O' Reilly & Associates, 2002
- 7 刘春茂. 网络信息资源组织与服务的辩证分析[J]. 情报科学, 2003, 52(1): 42-44
- 8 Peter Morville, Ambient Findability[M]. O' Reilly & Associates, 2006
- 9 刘春茂,杨卫. 面向语义的网络信息资源整合的指示数据库案例研究[J]. 情报学报, 2006(5): 620-628

(责编: 勃阳)